

# 永兴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永政法发〔2017〕10号

## 永兴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转发《郴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 2017年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永各单位：

现将《郴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2017年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郴政法发〔2017〕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做好此次考试有关工作。



# 郴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郴政法发〔2017〕15号

## 郴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2017年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直及中省驻郴各行政执法机关：

根据省政府法制办《关于2017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法发〔2017〕19号）的要求，市政府法制办计划于2017年11月中旬组织一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通用法律知识考试)，现就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对象

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在编在职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通过去年集中考试、已经取得新版《湖南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除外）。

## **二、考试内容**

此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内容见附件 1。模拟考试平台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通启用，供参考人员学习，网址为：<http://zfkaoshi.17el.cn/ksgltest/>。考生用本人身份证号码登录，登录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

## **三、报名**

### **(一) 报名资料**

1. 报考人员近期 1 寸彩色电子照片（蓝底，照片分辨率为宽 358 像素，高 441 像素，并以身份证号码 jpg 命名，例：430103198001010001.jpg）；

2. 报考人员由本单位集中报名，行政执法机关提交加盖本单位印章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 2）纸质版一份，并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版一份。

### **(二) 报名时间**

考试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三) 报名程序**

1. 市直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下同）负责统计和初步审核本单位报考人员，并填写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 2），加盖本单位印章，与电子版一同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科（办公地点：市政府办公大楼一楼 111 房，联系人：王宏华，联系电话：2368379）。

2. 县市区直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负责统计和初步审核本单位报考人员，并填写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 2），加盖本单位印章，与电子版一同报送所在县市区政府法制办。

#### **(四) 审核录入**

市、县市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报送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所有考生考试报名资料电子版，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之前提交省电大，省电大 QQ 邮箱：3094235100@qq.com。

### **四、组织考试与监考**

**(一) 组织考试。**本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通用法律知识考试）由湖南广播电视台提供考试服务，购买考试服务费用按省政府法制办省财政厅《关于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法发〔2016〕23 号）执行；县市区政府法制办应当积极主动与同级广播电视台工作站联系，共同制定考试方案，组织安排考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准备工作应当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

**(二) 考点设置。**县市区考点报名人数少于 30 人的不设考点，统一到市电大考点参加考试。

**(三) 监考。**除广播电视台（工作站）派员监考外，每个考点安排一名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负责监考和核对参考人员身份。核对参考人员时必须保证准考证、身份证件与本人一致。同时，要安排一名技术人员负责考试应急工作。

### **五、考试时间**

此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通用法律知识考试）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分批次开考，各单位具体考试时间以电大安排时间为准。请各县市区政府法制办和市直行政执法机关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按时

参加考试。

## 六、考试纪律和处理

### (一) 考试纪律

- 1.不得携带手机、电子接收（发射）及储存器材等物品进入考场；
- 2.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书籍和资料；
- 3.不得交头接耳，不准窥视他人屏幕；
- 4.不得由他人冒名顶替考试。

### (二) 违纪处理

- 1.违反前款考试纪律第1、2、3项规定，经监考人员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考试成绩作无效处理，并责令考试人员退出考场。
- 2.违反前款考试纪律第4项规定的，成绩无效；代考人员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 3.参考人员违反考试纪律情节严重的，取消执法资格考试资格。
- 4.取消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资格的处理决定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作出，并在全省通报。

## 七、考试监督

市、县市区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市政府法制办将对县市区考点及市电大考点不定期进行巡考，并全程实时监控。

对考场纪律差的考点，由市、县市区政府法制办责令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考点资格，并予以通报。各级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将严格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此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合格分数为 60 分以上。

附件：1.通用法律知识考试主要内容  
2.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表



## 附件 1

### 通用法律知识考试主要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章、第九章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
- 1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 13、《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14、《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
- 15、《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
- 16、《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17、《湖南省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办法》
- 18、《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19、《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

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方案》

20、《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附件 2

##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报名表